

关于征询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的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经穗国房函【2006】1273 号文相应扣减留用地指标并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7】1282 号)。2016 年 5 月经原市国规委核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440100-2016-0022)《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6】62 号),经贵局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4194 号文,核准我单位使用位于白云区永泰村官厅窿旧屋(土名)地段,总用地面积与净用地面积均为 23113 平方米作村经济发展用地/商务设施用地(E62/B2)建设,容积率 ≤ 1.2 ,计容建筑面积 ≤ 27736 平方米;竣工时间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之前。该用地已核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0064 号)。

该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653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1202006120201)批准建设,项目建设总投为 23813 万元,现经广州中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诚专字(2020)第 376 号确认)已投入建设 66,312,551.68 元的工程量,超过建设总投 27.85%。

经用地所属相关经济合作社的社员代表会议通过及我单位同意上述用地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开转让土地使用权。

为此我单位根据《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的相关规定,向贵局征询上述用地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权转让相关条件。望贵局复函。

- 附件 1: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800664)
- 附件 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440100-2016-0022)
- 附件 3: 关于变更《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请示
- 附件 4: 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关事项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4194 号)
-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规地证(2007)1282 号)
- 附件 6: 关于申请确认白云区永平官厅窿地段地块规划情况的复函(穗规函(2013)4078)号
- 附件 7: 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6)62 号)
- 附件 8: 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白云区永泰村官厅窿旧屋(土名)地段村经济发展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888 号)
- 附件 9: 关于变更《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关事项的复函(穗国土规划建用函(2018)381 号)
- 附件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穗规划资源证(2020)2653 号)
- 附件 1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40111202006120201)
- 附件 12: 专项审计报告书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永泰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 陈慧敏, 联系电话: 13600015837

